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藥學科學實習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藥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藥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藥學科學實習相關事務，並提高實習水準，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特依《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》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細則，作為執行學生藥學科學實習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學生進行藥學科學實習[註一]需為三年級以上曾修習國考一階考試科目【藥理學(含實驗)、藥物化學(含實驗)、藥物分析(含實驗)、生藥學(包括中藥學)（含實驗）、藥劑學(含實驗)、生物藥劑學】。
- 第三條 依公平原則，規劃參加藥學科學實習同學，必須在每學年本委員會公告實習意願調查表時登記。
- 第四條 各實習機構及名額與相關辦法公告後，學生須於期限內進行送件。
- 第五條 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非經本委員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第六條 實習學生於至實習單位實習前，必須參加實習前說明會及完成性別平等課程。
- 第七條 學生之實習經本委員會同意分發確定後至實習完成前，如因個人因素放棄實習需填寫「實習分發後放棄申請書」並送藥學系實習委員會，申請案提經本學系見實習委員會核備後，該年度不再分發且不具醫院實習第一志願分發資格。
- 第八條 實習作業應於課程公告時限內完成，未完成者該成績不予登錄。
- 第九條 學生藥學科學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委員會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統籌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註一] 係指：

1. 符合 PIC/S GMP 規範之藥品製造業者。
2. 從事藥品相關業務之藥品公司。
3. 辦理藥事相關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4. 科學研究機構（中央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工業技術研究院）。
5. 國立大專校院研究室。
6. 中國醫藥大學或亞洲大學所屬研究室。
7. 非屬前述之其他機關（構）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